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以环境资源审判之力护航美丽中国建设

翟全军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深刻指出“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生态环境是关系党的使命宗旨的重大政治问题，也是关系民生的重大社会问题”。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通过行使司法审判权，在生态环境保护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司法保障作用。人民法院从大局出发，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到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中，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找准角色定位，发挥应有作用，自觉担当起生态环境保护的职责使命，以环境资源审判之力护航美丽中国建设。

目前，全国法院设立环境资源专门审判机构、组织2400余个，其中专门化环境资源法庭8个，1700余家法院实行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由专门审判机构审理。2014年6月至2024年12月，全国法院共审结各类环境资源一审案件228.2万件。自2021年以来，环境资源一审案件呈现持续下降态势，人民法院助推生态环境治理取得了积极成效。

人民法院的生态保护实践，就是从传统的“污染治理”到现代的“生态价值实现”，从“个案裁判”到“规则供给”，从传统意义上的“裁判员”扩展为积极主动的生态环境“治理者”和“修复者”。人民法院正以专业化、创新性的司法实践，在生态保护领域全面发挥裁判、监督、救济、教育四大核心作用，为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更加坚实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裁判作用：定分止争，化解各类生态环境纠纷。生态环境纠纷具有复杂性、长期性、公益性等特点，人民法院通过审理刑事、民事、行政案件，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确立行为规范与责任边界，将“环境有价、损害担责”原则落到实处，为各类生态环境纠纷提供“最终且权威”的解决方案，避免矛盾激化。我国生态环境立法虽已形成“宪法+法

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体系，但部分条款仍存在原则性强、操作性弱的问题，如生态损害如何量化、修复标准如何界定等。人民法院通过裁判文书释法、典型案例指导，变相承担了细化规则的职能，明确了生态损害的认定标准，例如，在非法占用林地相关案件中，法院通过判决明确林地生态功能损失的计算方法，填补了法律对生态损害量化的空白；确立了修复责任的履行方式，针对恢复原状这一法定责任，法院创新推出补种复绿、增殖放流、劳务代偿等执行方式，将抽象的生态修复转化为可执行、可监督的具体行为；发布指导性案例统一裁判尺度，最高人民法院定期发布环境资源类指导性案例，明确环境公益优先、惩罚性赔偿适用等裁判规则，避免地方法院因理解差异导致的同案不同判，间接推动生态环境法律的落地细化。人民法院还创新预防性司法机制，适用禁止令保全措施，在诉讼前或审理中及时制止污染行为，避免损害扩大。云南省绿孔雀预防性保护公益诉讼案，法院首次适用生态环境风险预防原则，叫停可能破坏绿孔雀栖息地的戛洒江一级水电站建设，为生物多样性保护提供了司法范本。

监督作用：以司法审查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生态环境保护离不开行政机关主动监管，但实践中可能存在行政不作为等问题。人民法院通过行政诉讼，对行政机关的生态监管行为进行合法性审查，促使其依法、严格、公正地履行环境保护监管职责。公民、法人或检察机关可对行政机关不履行监管职责提起诉讼。法院经审理后，若确认行政机关不作为违法，可判决其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针对行政机关违法作出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法院可通过判决撤销违法行政行为，避免生态环境遭受进一步破坏；在涉及多部门职责交叉的案件中，法院可通过司法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建立联动监

管机制，推动协同履职。

救济作用：以多元机制保障环境公共利益。人民法院通过创新诉讼机制、扩大保护范围，将抽象的生态权益转化为可以司法救济的权利。在私益诉讼中，通过判令赔偿医疗费、财产损失等，对受害者进行经济上的救济和抚慰。在公益诉讼和赔偿诉讼中，法院的判决不仅限于经济赔偿，更注重生态环境的实质性修复，创新性地适用恢复性司法理念，判令被告承担修复受损生态环境的责任，如增殖放流、补种复绿、土地复垦等，或支付相应的生态环境修复费用。

人民法院畅通权利救济渠道，通过设立绿色诉讼通道，简化立案流程，降低诉讼成本，避免公众因维权成本高、程序复杂而放弃主张生态权益，真正实现生态权利可救济、可主张。

教育作用：以案例示范与普法宣传提升环保意识。人民法院通过发布典型案例和裁判文书依法公开，向社会明确传递“保护优先、损害担责”的绿色司法理念，为公众和企业提供清晰的行为预期和指引；通过公开审判、庭审直播等形式，让公众直观了解破坏生态环境的法律后果，形成不敢破坏、不能破坏的震慑，实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通过巡回审理、以案释法、普法短剧等形式加强生态环境法治宣传，普及环保法律知识，提高全社会的生态文明意识和法治意识，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环境监督。

人民法院以“裁判员”定分止争，以监督者倒逼履职，以保障者维护权益，以引导者培育共识，已成为生态文明建设法治引擎，其路径从个案救济走向系统治理，形成“预防—惩处—修复—教育”一体化的环境司法保护体系，最终实现“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的价值转化，为守护绿水青山、建设美丽中国提供了坚实的司法保障。

(作者单位：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

发挥检察职能 推动环境资源保护行刑衔接

王涛

生态文明建设离不开法治的坚实护航，而环境资源保护领域中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以下简称行刑衔接)正是法治保障的关键一环。最高人民法院数据显示，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共起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3.6万人，办理公益诉讼案件5.7万件，展现出司法机关严厉打击环境犯罪的坚定决心。实践中，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之间仍存在界限模糊、证据标准不一等衔接难题，制约了生态法治效能的最大化。

行刑衔接仍面临三重结构性矛盾。在规范层面，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证据标准存在显著差异。行政执法往往侧重于即时处罚，所收集的证据难以满足刑事诉讼对证据链完整性的要求。实践层面，“数据孤岛”现象突出，信息共享机制不畅严重制约衔接效能。虽然《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明确要求建立信息共享平台，但在基层，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之间的数据壁垒依然存在。不少地区因缺乏有效的数据互通，“以罚代刑”现象依然频发。价值层面，生态修复与刑事处罚之间存在失衡。传统执法司法模式多侧重于惩罚犯罪，在生态环境的实际修复上力度不足。商洛市洛南县检察院办理的张某某失火案首次引入“碳汇赔偿”机制，不仅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还判令其赔偿林地碳汇损失2.8万余元，实现了“惩治犯罪”与“生态修复”的双重目标。

检察机关在推动行刑衔接中具有独特职能优势。数字赋能为打破信息壁垒提供了技术支撑，如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检察院开发的“府检联动信息平台”，实现了刑事案件与行政处罚的双向移送，特别是对不起诉案件行政处罚的反向移送，构建出完整的责任追究闭环。该平台整合34家行政执法单位数据，建立执法人员库和行政处罚可库，通过数据碰撞主动发现监督线索，变被动等待为主动出击。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已成为衔接刑事打击与生态修复的重要桥梁。在最高检发布的刘某桂非法采矿案中，检察机关不仅提起刑事公诉，还同步启动民事公益诉讼，判令被告人赔偿生态修复费用6万余元。商洛市检察机关在王某非法收购野生动物案中采用“刑事+公益”双轨追责模式，6名被告人不仅被追究刑事责任，还共同赔偿生态资源损失6.66万元并公开赔礼道歉。这种“一案双查”机制有效推动了刑事处罚与生态修复衔接，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生态效果的统一。跨部门协同机制为复杂环境案件的办理提供了坚实制度保障。上海市青浦区检察院在办理非法倾倒固体废物案中，联合生态环境、交通等多部门协同取证，不仅追究12名被告人的刑事责任，还将涉案企业追加为公益诉讼被告，共同承担528.7万元生态修复费用。商洛市山阳县建立“检安+公安+生态环境”联席会议制度，通过定期会商、联合巡查等机制，有效凝聚打击环境犯罪的合力。这些实践表明，唯有打破部门壁垒，才能实现生态保护的法治协同。完善证据标准指引是疏通衔接梗阻的制度基础。检察机关应联合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制定环境资源案件证据指引，明确行政证据转为刑事证据的具体标准与程序。可针对非法采矿、野生动物保护等高发类型案件制定专门的证据收集规范，如要求现场勘验笔录须包含生态破坏程度描述、污染物采样须符合刑事诉讼标准等，对重大案件实行“检察提前介入+专业机构辅助”模式，切实保障关键证据的合法性与关联性。

创新生态修复衔接机制是实现绿色司法的重要路径。将生态修复纳入行刑衔接全流程，推广“碳汇赔偿”等创新实践，在刑事案件起诉阶段即开展生态损害评估，并据此确定修复方案。建立“生态修复保证金”制度，对涉嫌环境犯罪的企业或个人，可在刑事诉讼过程中责令其预缴修复资金，确保生态损害得以及时修复。同时完善行刑反向衔接机制，对不起诉案件，应在7日内将《检察意见书》移送行政机关，监督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避免出现“案结事未了”、生态损害持续存在的局面。构建跨区域协作机制是应对生态系统整体性特点的必然要求。针对秦岭山区跨区域的跨区域特性，可建立陕豫鄂三省交界地区的“生态检察协作区”，推动办案标准统一、证据资源共享和公益诉讼联动。借鉴江西省瑞昌市检察院管辖跨区域非法采砂案的经验，对涉及多地的环资案件，由主要犯罪地或损害结果发生地检察机关集中管辖，避免因地域分工导致追责不力。通过定期开展区域间行刑衔接专项检查，进一步凝聚生态保护的司法合力。

环境资源保护行刑衔接的“最后一公里”，本质上是理念更新与制度创新的“最后一公里”。从检察机关的实践来看，只有坚持“惩治与修复并重”，才能实现法律效果与生态效果的统一；只有打破“数据壁垒与部门隔阂”，才能形成保护合力；只有立足“地域特色与技术赋能”，才能构建长效机制。在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征程中，检察机关应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以数字赋能提升监督质效，以机制创新强化衔接效能，以理念更新实现生态正义，持续探索行刑衔接的有效路径，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

(作者单位：商洛市商州区人民检察院)

法治筑牢生态文明建设保护屏障

孙钰若

今年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提出20周年。20年来，我国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在生态环境保护的立法、执法与司法等领域持续发力，一系列举措不仅有效提升了我国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更推动生态环境法治建设迈向系统化、精细化的高质量发展阶段。持续筑牢生态环境保护的法治屏障，为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坚持党对环境保护法治建设的全面领导。在生态环境保护的法治建设进程中，党的全面领导始终发挥着根本性引领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科学指引下，我国生态环境法治建设进入立法力度最大、监管执法力度最严、法律制度实施效果最为显著的时期。党的全面领导不仅体现在生态环境保护的实践推进中，更深刻融入法治建设全过程。从立法层面看，党中央直接部署推动一系列生态环境领域基础性、综合性法律的制定与修订，如环境保护法、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等，构建起以宪法为基础、以环境保护法为主体、以单行法为支撑的生态环境法律体系。在政策实施与法治监督层面，党委通过制定总体规划、推出专项决策部署，推动生态法治体系落地见效。党中央、国务院先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明确生态法治建设的目标任务与实施路径；各级党委、政府结合地方实际，制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实施办法等配套政策，形成“中央统筹、地方细化”的政策体系。

优化生态环境保护的执法方式。2021年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中，我国生态环境保护的执法体系亦通过多维

度举措实现优化，具体体现在健全执法机构设置、创新执法实施形式、完善执法监管机制等方面。通过深入践行生态文明理念，执法力度进一步加强，执法工作的整体水平也得到了显著提升。在执法中积极践行“柔性执法”理念，严格遵循宽严相济、法理相融的基本准则，全面深化“包容审慎监管”机制。坚持“免罚不免责”的原则，对于存在轻微违法行为的当事人，在依法作出免于处罚或减轻处罚决定的同时，同步采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等多元化教育引导方式，帮助当事人强化法律认知，推动其在后续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开展业务。与此同时，还需加快推进非现场监管能力的建设进程。例如无人机“天眼”巡查、“外围快检”动态巡查等措施，切实减轻企业在接受监管过程中的不必要负担并提升执法效能，对严格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的企业，秉持“无事不扰”的监管原则，避免过度干预其正常生产经营。在完善执法监管机制方面，构建现代化环境监测网络，全面提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目前，多数省份已依托在线监测与智能监控技术，推动监测技术转型升级，充分发挥大数据和平台优势，为污染治理提供科学依据，有力推动生态环境监管能力与监管水平的提升。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的司法保障。生态环境司法保障作为环境治理体系的关键组成部分，在化解生态环境领域矛盾纠纷、维护人民群众生态环境权益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随着环境司法改革创新不断深化，我国逐步推进环境资源审判机构的专业化建设。通过建立典型案例指导机制，定期发布具有参考价值的审判案例，推行“预防与修复并重”的环境司法模式，核心在于构建“惩防结合、修复优先”的生态治理全新发展路径，实现生态保护从被动应对向主动防控的转型。在此框架下，一方面积极加强预

防性环境公益诉讼的适用，通过对潜在环境风险提前介入，避免生态环境损害的实际发生；另一方面，不断创新与完善恢复性司法机制，进一步探索包括增殖放流、补植复绿、劳务代偿等多种生态修复责任承担方式，推动司法过程从传统惩罚向生态功能恢复与社会关系修复相结合的综合治理模式转变，从而实现生态环境的有效保护与系统治理。

推动生态环境保护中全民守法教育。法治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刚性保障，而全民守法则是法治实施的社会基础。作为法治建设的基础性力量，公众的法治意识与守法行为直接影响生态环境保护的实效。要在全社会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需将生态环境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与社会普法规划，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广覆盖”的教育体系。人民群众是生态环境的直接受益者，也是生态治理的重要参与者。鼓励群众参与生态环境治理，一方面，通过法律明确群众的生态环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另一方面，搭建便捷高效的参与平台，简化举报流程、缩短反馈周期，让群众发现的污染问题能及时被处理。此外，可培育环保社会组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提供政策支持等方式，引导社会组织开展生态监测、环保宣传、公益诉讼等活动，形成“政府主导、群众参与、社会协同”的治理合力，让每一位公民都成为生态环境的守护者。不断完善和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构建与实施，拓宽环境权益救济途径，促进环境矛盾源头预防与基层化解，形成社会共治的良好局面，系统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的法治化水平。以司法教育凝聚社会共识，以群众参与激发治理活力，以制度创新防范环境风险，构建起多元共治、协同高效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为建设美丽中国提供坚实保障。

(作者单位：西安工程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征稿启事

为进一步繁荣法学理论研究，推进法治实践，为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提供展示理论研究成果、传播法治文化、深耕法治实践的窗口和平台，本报理论版特邀全省法学专家、学者、政法系统业务骨干积极踊跃撰稿，为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贡献更多的法治智慧。

一、征稿主题

2025年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提出20周年。20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

山”理念的指引下，从顶层设计到全面部署，从最严格的制度到最严密的法治，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为了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健全有关法律保障机制，本报理论版9月至10月征稿主题为“生态文明、环境资源保护的法治实践与探索研究”。

二、来稿要求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严明政治立场，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唱响主

旋律，弘扬正能量。

2. 体现科学性、时代性、创造性、群众性、实用性。

3. 来稿篇幅在2500字以内；必须原创，不得抄袭。

4. 投稿名称：西部法治报+姓名+单位简称，文后请注明作者单位、联系方式和职务。

三、投稿方式

投稿邮箱：fxhyj2021@163.com

联系人：张入元 手机：18792762026

电话：(029)89623683

陕西省法学会 合办
西部法治报社